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神医保发〔2021〕104号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确定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 定点药店的通知

神木市药材有限公司博爱连锁大药房，局属各单位：

根据《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同意神木市药材有限公司博爱连锁大药房第七十三分店为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的函》（榆医保函〔2021〕606号）精神，确定神木市药材有限公司博爱连锁大药房第七十三分店为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请严格按照榆林市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要求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协议，做好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

购药及时结算、支付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加强业务审核，医保基金防控中心加强稽查监督管理，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